

法規

陸海空軍敍助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 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集中者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

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撲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

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

實者應接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功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

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撒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

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

第十九條 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海陸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敘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副官陳濤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嵩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秘書楊絳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蕭次尹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飾事。案查胡委員漢民等提議褒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一案。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褒揚。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爲達微紀念。由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各支一萬元爲孤兒院基金。其常年經費由廣東省政府照撥。并組織孤兒院董事會保管等因在案。除由府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行撥款一萬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蒙藏委員會呈請褒揚已故蒙古喇嘛白普仁題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擬請准予題頒用資勸勉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題字隨令頒發·仰即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業奉考試院電復暫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遵即籌備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五軍下士張玉萬負傷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科員翁德森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總司令部參謀屠福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首都公安局消防隊長鄭芳秋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請以陳嵩毓補總務科中校副官陳濤光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
任免由

呈悉。陳嵩毓陳濤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嵩毓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更正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五	二七〇	二六七	二六四	公報號數
一三	五	三	三	八	八	一一	五	八	二	第 頁
										第
四	三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七	三	行
										第
一〇	四	七	三	二	四	三	八	七	〇	字
罪	處	或	漏	轉	如	尙	登	予	辦	正
[下漏]	[下漏]	[下漏]	洩	輕	知	倫	發	于	議	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